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實施辦法

106年5月17日第4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公告實施

107年4月25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研究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本辦法之目的，相關定義如下：

研究計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推廣、或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案：

一、政府機關

二、研究機構

三、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四、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或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以及編制外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參與研究計畫人員係指本校專兼任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研究助理、或其他實際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

第三條

首次執行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首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於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較早時間完成課程研習或較高之研習時數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並取得修業證明。

非以前項修習方式取得之修業證明，應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並經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認可。

第五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及政府部門相關規定或聘約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